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3 年)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西北民族大学

代码：10742

授权学科
(类别)

名称：环境与资源
保护法学

代码：030108

授权级别

☐ 博士

☒ 硕士

2024 年 2 月 26 日

2023年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学位授权点 建设年度报告

一、总体概括

西北民族大学法学院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西北民族学院司法系的创设，是全国民族院校中率先开设法学专业的院系之一。1998 年开设法学本科专业，2003、2006、2009 年分别获批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两个二级学科硕士点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007 年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确定为校级重点学科，2017 年开设汉藏双语法律本科专业。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学位授权点于 2004 年开始招生，研究方向主要包括：环境法理论与实务、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法律保障、生态与能源法理论与实务。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学科已形成了一定的特色优势。一是研究内容特色鲜明。学校地处甘肃，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屏障又是生态极其脆弱区，本学科致力于西部地区生态文明建设中的法制保障等重大现实问题的研究，对于破解西部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难题，加强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具有重大现实意义。二是研究坚持实用性。学科研究深入西部地区与当地政府加强多种形式的合作，利用区位优势能够进行实地调研、考察、

研究以获取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形成翔实的研究报告，为当地政府切实解决西部地区资源能源环境约束的瓶颈建言献策。三是研究方法注重多学科交叉研究。环境与资源法学作为一门新兴交叉学科，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实现生态文明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研究方法强调多视角研究问题，大胆借鉴和运用多种交叉的研究手段。例如注重与环境科学、地理科学等其他相关学科交叉研究，要求有针对性地解决当地生态环境保护中的现实问题。

（二）学科建设情况

西北民族大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按照法学一级学科标准建设。学科建设聚焦国家发展战略，坚持“保持传统，彰显特色，争取前沿，开拓创新”原则，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一是聚焦“一带一路”倡议，服务于西部地区法治建设和社会稳定，率先开展敦煌古藏文法制文献研究，形成敦煌学和法学交叉研究特色。同时，利用甘肃地处丝绸之路重要枢纽的地缘优势，依托学校优势学科，服务国家战略，在边疆安全、反恐维稳研究等方面形成学科优势。二是聚焦西部大开发战略，围绕祁连山生态保护、乡村振兴等重大现实法律问题开展研究，形成区域性研究特色。

（三）招生就业情况

2023 年因学校研究生招生指标校内动态调整暂停招生，毕业人数 2 人，学位授予 2 人，在读 1 人。从近几年毕业生就业的去向来看，分布在司法机关和事业单位领域，

符合培养目标。从毕业生就业的区域来看，有一定比例的学生回到西部地区就业，与培养定位相一致。从就业反馈情况看，学生普遍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过硬的政治素质，能够适应并长期扎根西部地区，吃苦耐劳，乐于奉献，大部分已经成长为西部地区法治建设的骨干力量。

（四）导师队伍情况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二级学科硕士点共有专任教师 9 人，其中教授 2 人、副教授 7 人；专任教师中博士 6 人、硕士 3 人。现有师资梯队知识、年龄、职称、学缘结构合理，能够适应学科发展、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1.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三全育人”。学院全面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培育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强化“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教育，促进各族师生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族师生在理想、信念、情感、文化上的团结统一，守望相助、手足情深。同时始终坚守意识形态阵地，持续肃清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思想流毒，持续开展学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各族师生牢固树立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法律意识，构建起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坚固思想长城。

2. 推动主题教育见心见行，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研究生党建工作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处于重中之重的地位。2023 年，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增强政治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不断促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出实效、上水平。推动主题教育见心见行，坚持和加强基层党组织的“三会一课”制度，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二）校园文化建设

学院暑假组织本科生和研究生组成小分队到西部地区开展法治宣传，助力乡村振兴，为西部地区的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和援助服务。举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各类主题班会。开展“民族团结杯”拔河比赛、篮球赛、趣味运动会、民族法律法规知识竞赛等一系列促进各民族同学交往交流交融的活动，增强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三）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

学院高度重视并不断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学院形成了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党委副书记、分管研究生教育副院长具体领导，由研究生干事、研究生班主任、研究生导师以及研究生学生组织共同组成的多层次、全方位的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队伍。学院在学校研究生处领导下，具体负责学院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工作和学位点建设，导师队伍建设。在学校学生工作部领导下，负责研

究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主要职能包括党建工作、就业指导、奖助学金的管理发放、心理健康教育、学风建设、安全稳定的维护等。学院不断改进研究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增强管理人员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效率。同时，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升研究生教育信息化管理水平。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

1. 坚持立德树人，加强课程思政建设。一是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学院多次多形式组织师生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组织教师结合自身学习、研究和教学工作，从学科出发，就如何有效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三进”进行研讨。坚持多措并举，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课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包含的深厚法理、政理、哲理注入课堂中，优化课程结构，打造课程思政，用习近平法治思想铸魂育人。在培养的每个环节中加入思政元素，包括教学大纲修订、教学设计、专业课讲授、学术研讨和科学研究等，积极打造一批优秀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以期提升立德树人效果。组织导师组成员与任课教师开展集体说课活动，重点讨论课程思政方案，以提高课程思政的效果。

2. 深入教学研究，加强专业课程建设。一是加强教改项目研究，提高项目申报质量。二是加强案例库建设，在学校案例库建设的项目基础上，加大投入，整合团队，建立入选

优秀案例库的奖励考核机制。三是强化优质课程建设，发挥优质课程的示范作用，促进优质课程资源共享。课堂教学中充分发挥我校的法学学科优势，大量运用案例教学方式，进行启发式教学、讨论式授课，锻炼学生的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持续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导师选拔培训情况

导师组定期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沟通交流，多次选派教师参加国内各种中短期专业师资进修培训，鼓励导师参加国内各种学术会议，提高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

（三）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1. 加强组织领导。学院高度重视师德建设工作，把师德建设工作纳入学院的日常工作中，成立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师德建设工作。

2. 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学院师德建设工作小组每学期召开专门会议研究本学期师德建设工作，小组成员每学期至少对导师组成员开展谈心谈话 1 次，与所有教师签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承诺书》。学院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进修和评先评优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实施师德“一票否决”。学院积极开展“三育人”评选活动，营造“严谨治学、从严执教、教书育人”的良好氛围。

（四）学术训练情况

1. 强化导师对研究生的科研训练，突出研究生培养的“研究性”。要求导师每周不少于 1—2 次指导，每两周召开一次组会，导师要给学生制定个性化指导计划，合理安排科研任务，提升学生科研水平。

2. 加强研究生科研创新。根据学校制定的科研创新办法，学校对研究生发表高水平论文予以资助；鼓励研究生参加教师的助研、助管等工作，并支持学院教师通过获批项目资助，为研究生的学术训练提供了较好的研究项目及经费支持；学校资助支持研究生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提供经费 2000 元/人次。

3. 学院导师组织研究生参加读书会，并组织在研究生学术年会上做学术报告等方式，提高研究生科研能力。同时，学院教师组织研究生举办“民大·兰山法学学术工作坊”，针对社会热点问题进行研讨。

4. 学院在研究生奖学金等各种评奖活动向重视科研成果倾斜。以学业奖学金为例，二年级研究生课程学习部分占 40%，科研素质与创新能力部分占 30%，到三年级时，课程学习占 20%，科研能力占 50%。研究生毕业前须取得高水平成果，且学院要求学生参与或独立承担科研项目（包括导师项目）；鼓励学生参加校级以上各种学术评奖；鼓励学生开展学术性田野调查或社会调查等学术研究活动。

（五）学术交流情况

学院根据学科发展的实际需求，制定了“请进来、走出去”的学术交流措施，鼓励教师和学生参加国内外有关学术讲座和学术会议。多位教师受邀参加 2023 年民法学年会、中国人类学民族学 2023 年年会等学术会议。学院先后邀请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高海教授，兰州大学经济法学研究所所长、意大利研究中心主任刘光华教授，甘肃省法官学院扎西才让作学术报告。

（六）研究生奖助情况

学校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制度，国家奖学金覆盖率为3%，学业奖学金覆盖率为80%，国家助学贷款覆盖率为 100%，能够基本满足研究生学习生活所需。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

（一）人才培养

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创新科教融合的学术学位培养模式。一是坚持培养研究生以学术研究为主，结合社会调查、参加导师主持的科研项目和专题研究、业务实践等。二是坚持实行多样化的教学方式，采取校内教师授课与聘请校外专家专题授课相结合、课堂讲授与参与实践相结合、导师讲授与学生讨论相结合的教学方法，着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语言表达能力、论文写作能力等多方面的综合能力。三是坚持以导师指导为主的方式，实行导师负责制，同时发挥学术群体作用的培养机制。每个导师应了解和掌握其负责的学生

的思想、学习情况，并及时地指导解决学生学习中的难题。四是导师除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外，还要鼓励、指导学生在学期间撰写研究性专业论文，对水平较高的论文积极推荐发表。

（二）教师队伍建设

学院根据学校有关制度，不断完善导师遴选标准和步骤，严把导师遴选质量关。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完善新任导师上岗培训和导师常态化培训机制。加强导师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杜绝学术不端行为。规范导师和研究生的沟通交流，发挥导师的道德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导师严格管理学业。

（三）科学研究

学院组建了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研究创新团队，学校每年资助 10 万元，进一步打造科研新的增长点。学院教师积极建言献策，形成了多份调研报告，服务于地方法治建设和社会发展。

（四）文化传承创新

一是聚焦“一带一路”倡议和西部大开发战略，围绕祁连山生态保护、扶贫开发、乡村振兴等重大现实法律问题开展研究，形成区域性研究特色。2023 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的修改意见》获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采纳证明。二是加强共同性研究。促进学生的马克思主义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文化观培养，注重对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等方面的

宣传和教育，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认同、对中华民族认同、对中华文化认同、对中国共产党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不断强化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法治意识。

（五）国际合作交流

2023 年未开展国际合作交流。今后将围绕“一带一路”争取推进国际合作办学项目，积极参与国际科研合作项目。支持教师学生参加国际会议及赴海外知名教学科研机构研修，扩大学科影响力。

五、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

（一）学科自我评估进展及问题分析

1. 导师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提高现有导师的教学科研水平，强化导师在培养过程中的管理监督。

2. 课程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目前我院的课程教学内容中还存在与学科前沿及实务结合不紧密、课程内容的体系性不强问题，部分课程没有达到预想的实践训练效果。

3. 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学术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目前我院研究生在创新能力、学术能力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距，学生产出精品力作数量有限。

（二）学位论文抽检情况及问题分析

我校学位论文实行外审与复审相结合的制度。所有硕士学位论文均参加外审，每篇学位论文需经评阅合格者方能参

加答辩。如有一名专家对论文持有异议，则需再聘请专家对该论文继续评阅，专家认可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2023年度我校学位论文外审无不合格论文出现，经省学位办抽检，无问题论文存在。从专家反馈意见，论文选题有理论和实践意义。论文逻辑较清晰、观点较明确、结构较合理、文字通顺流畅、形式规范。不足之处是论文研究的深度与理论性创新不够。

六、改进措施

（一）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纲，培养更多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高层次法治人才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纲，坚定不移地把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高层次法治人才作为肩负的历史使命，加强思政教育、强化导师指导、改革培养模式、完善招生机制、健全质量体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提高导师指导能力

加大教师引进和培养力度。一是引进急需人才。通过柔性引进人才政策，吸引和集聚一批急需的高水平的领军人才。二是稳住关键人才，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和条件搭建人才施展才华的平台和舞台，营造“人人尊重人才，人人成为人才”的良好环境和氛围。三是用好现有人才。培养以学术带头人及其后备人选、优秀学术骨干为主体的学科梯队人才

，重视青年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支持骨干教师访学进修，选派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内重点高校进行访学研修。四是开展组会研讨、团队集体领导等多种形式的指导方式，提高教师指导研究生的能力和水平。

（三）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强化科研育人机制

一要根据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适时对培养方案进行修订，为培养法律行业领域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奠定基础。加大科教融合，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增加研究生的学术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二要落实《西北民族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管理辦法》，突出以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科教融合培养。引导研究生围绕国家需要，开展前沿性研究，产出高水平成果。

（四）加强导师组会、教学研究和课程建设，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水平

一是加大导师组会力度，导师要每学期制定一个指导计划，给同学安排科研任务；导师每周要与学生见面1次，进行学术指导，从而加大研究生导师指导过程的管理和监督。二是加强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优质课程建设和专业案例库建设，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提高教学质量。三是强化课程的前沿性、系统性、实用性。加大课程建设经费投入，完善项目考核和奖励机制，支持教师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四是加强示范性和优质课程建设，鼓励经验丰富的教师出版优秀教材，建设一批优质公开课程。

（五）加强学术交流，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

一是定期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举办学术讲座。二是积极开展学术沙龙。组织学生进行研究进展汇报、课题讨论等活动，以达到相互借鉴、交叉渗透的目的。三是强化社会实践和服务。通过开展社会实践使研究生进入司法部门进行短期实习和完成学位论文。四是积极举办学术会议，鼓励研究生参加国际（内）学术会议，掌握学科发展动态，探索新项目。

（六）加强毕业论文的质量控制

一是注重选题的特色。选题要紧紧围绕法律适用和法治实践中的问题来调查、研究和思考，鼓励选题聚焦闽西部区法律问题，体现出学科的特色。二是内容上严格把关。论文内容应深入法学理论，着眼实际问题，重在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解决法律实务中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三是严格实行学位论文检测。学位论文全部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检测。论文检测不合格，不予送审。四是严格答辩程序。论文答辩严格按照答辩规则进行，每个答辩小组由五名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一名外校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答辩小组组长均由外校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